

##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/計畫說明

目的	於疫情期間，鼓勵暫時無法就業之青年參加職前訓練，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，並引導青年投入 5+2 等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。
實施期間	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
適用對象	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。(以課程開訓日計算)
適用課程	1. 本署與分署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 2.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。 ※上開規定課程，每月訓練總時數需達 100 小時以上，且訓練期間應至少 30 日。
青年參加步驟	報名參加職前訓練課程 ( <a href="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Covid/LRE/Search.html">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Covid/LRE/Search.html</a> ) ↓ 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 (開訓後 10 個工作日內) ↓ 分署於開訓後每 30 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青年帳戶。
獎勵額度	1. 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： (1) 參加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 6 千元。 (2) 參加其他產業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 3 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 6 千元。 2. 每月以 30 日計算，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，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1) 訓練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 (2) 訓練時數達 50 小時者，發給 1 個月。
獎勵發放方式	符合資格之青年，分署將於開訓後每 30 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。
備註	1. 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，以 1 次為限。 2.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。